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6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6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簡章
(含附件)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1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